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麗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麗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翌（26）日」之記載，應補充為「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26）日」，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廖麗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向被告表示求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等情（見速偵字卷第54頁），且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

01 決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
03 項、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六、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
08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林曉汾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

18 被 告 廖麗芳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麗芳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17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
25 基隆市某址餐廳，飲用酒類後，先搭乘高鐵至臺中市高鐵
26 站，再轉乘其姊駕駛之車輛至彰化縣○○鄉某址親友住處
27 後，仍於翌（26）日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6日2時50分許，行經
29 彰化縣○○鎮○○路與○○路口時，因左轉彎未打方向燈，
30 為警在彰化縣○○鎮○○路與○○街前攔查，發現其身上散
31 發酒味，並於同日2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6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廖麗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7 (三)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09 告酒測值達每公升0.76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安全

10 駕駛標準3倍，又係駕駛汽車而非機車，危險性較高，請依

11 檢察官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月。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廖偉志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周浚璋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